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5
交易代码	23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3,326,447.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权重，力争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量化方法分析各个行业的股价表现与宏观经济、产业链指标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行业的估值水平、一致预期、盈利水平、动量反转等指标，获得各行业的预期收益率，并运用 BL 模型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p> <p>3、股票配置策略</p> <p>在行业内选股策略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的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一种是持有行业内若干权重股，并优化其在基金中的权重以拟合行业平均收益；另一种是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挑选优势个股。</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9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753,454.12
本期利润	-370,764,80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7,899,517.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3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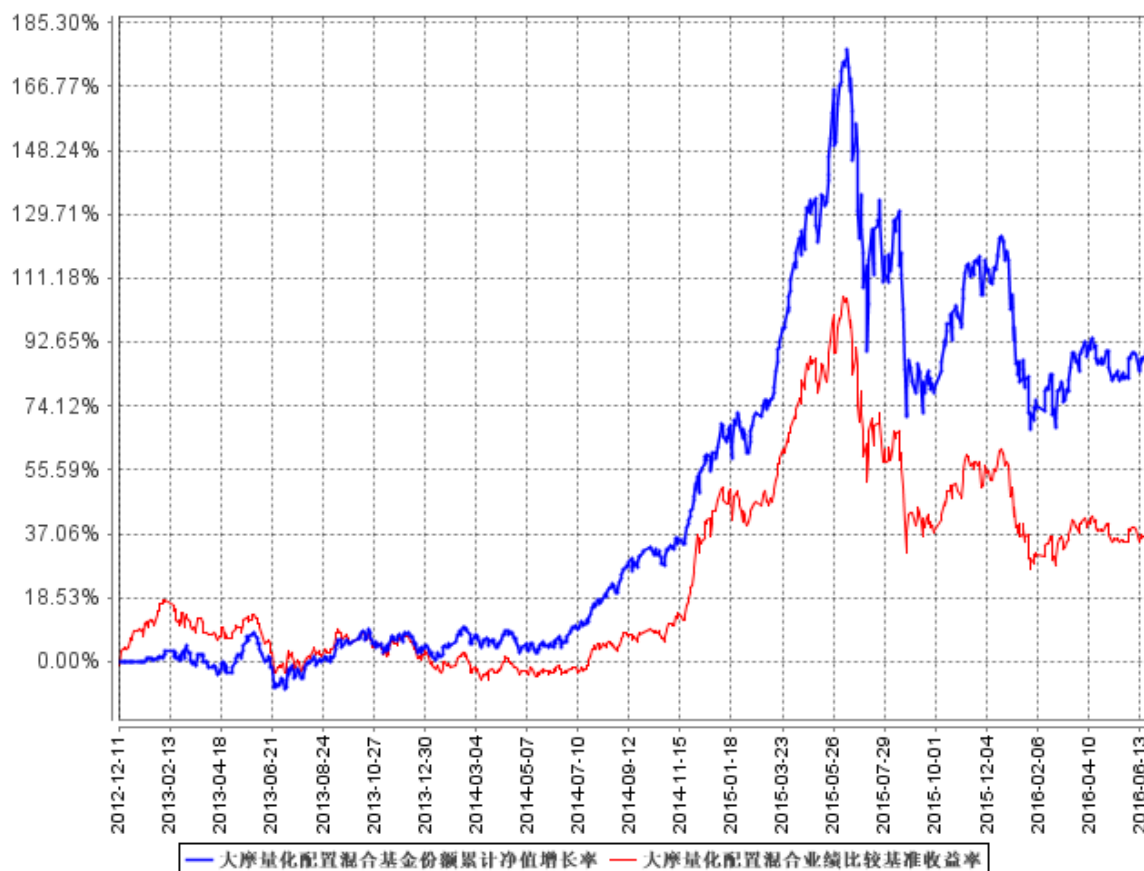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2%	0.92%	-0.26%	0.79%	3.08%	0.13%
过去三个月	1.79%	1.00%	-1.50%	0.81%	3.29%	0.19%
过去六个月	-10.85%	1.81%	-12.02%	1.48%	1.17%	0.33%
过去一年	-18.00%	2.32%	-22.65%	1.84%	4.65%	0.48%
过去三年	107.41%	1.71%	40.45%	1.47%	66.96%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10%	1.62%	38.06%	1.44%	55.04%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雨龙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7	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14 年 7 月份加入本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国雄	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3 日	-	9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量化

					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数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4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A 股各大指数均呈现“L”型走势。一月份，在诸多利空消息的笼罩下，市场再次对高估值股票进行集中抛售，A 股承压大跌。春节过后，在货币宽松的预期下，市场启动了

一轮反弹行情，上证综指一度逼近 3100 点；及后受美联储加息议程开启、英国脱欧公投等利空消息影响，又回落到 3000 点以下。

本基金坚持执行量化投资策略，在一月份市场大幅波动期间利用量化配置模型优化持股结构，并于一月底将仓位适当提高；二月份之后，基于市场可能演绎区间震荡行情的判断，我们在市场低迷时适当提高仓位，在市场上涨过程中逐步获利了结，因此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国内经济方面，7 月 15 日，统计局发布 2016 年二季度 GDP，数据显示为 6.7%，与一季度持平。6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0%，位于临界点。上述数据显示，中国经济正在“由落转稳”。政府稳增长、城镇化、简政放权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政策所带来的效果于二季度逐渐显现：经济运行平稳，工业生产有所回稳，第三产业稳健增长，“稳”成为上半年经济的重要特征。

国际经济方面，欧洲伊斯兰化引发了难民潮涌入、英国脱欧、土耳其政变等负面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欧洲经济造成冲击，欧洲经济前景或难言乐观。美国经济数据也低于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年内加息的预期也因此有所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93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93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国际重大宏观事件冲击暂告一段落的背景下，下半年的焦点将集中在国内经济。从近期决策层讲话中可以看出，政府有信心和能力应对今年经济挑战，也决心力保实现全年增速目标。经济稳定增长、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将是下半年的重点任务

部分经济学家认为，三季度之后，全方面稳增长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政府将加快下达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交通网络、地下管廊、水利工程等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一步加码，将带动投资领域迎来增长，从而拉动经济平稳增长。

总体来看，下半年 A 股市场将继续扮演国内经济晴雨表的角色，或仍将持续演绎指数区间震荡、个股表现迥异的结构化行情。本基金将会持续关注受益于稳增长和供给侧改革的价值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

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0,287,490.23	421,453,674.66
结算备付金	6,313,759.68	13,392,952.67
存出保证金	599,102.30	2,669,60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0,149,902.85	2,781,333,096.56
其中：股票投资	1,980,149,902.85	2,781,333,096.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458.71	114,258.21
应收股利	104.25	104.25
应收申购款	441,527.28	6,830,84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 227, 850, 345. 30	3, 225, 794, 533. 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531, 948. 27	45. 74
应付赎回款	6, 678, 397. 14	187, 454, 316. 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 648, 842. 15	3, 953, 011. 00
应付托管费	441, 473. 69	658, 835. 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 289, 841. 21	3, 953, 708. 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0, 325. 30	830, 061. 93
负债合计	39, 950, 827. 76	196, 849, 978. 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 133, 326, 447. 10	1, 398, 653, 196. 48
未分配利润	1, 054, 573, 070. 44	1, 630, 291, 358. 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187, 899, 517. 54	3, 028, 944, 554. 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227, 850, 345. 30	3, 225, 794, 533. 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3,326,447.1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7, 986, 961. 31	1, 129, 555, 818. 66
1.利息收入	1, 465, 719. 12	3, 335, 938. 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465, 719. 12	1, 139, 986. 37
债券利息收入	-	1, 699, 774. 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96, 177. 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146,214.73	1,424,992,184.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0,412,562.13	1,397,860,990.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1,50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266,347.40	27,212,697.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11,352.94	-306,181,056.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4,887.24	7,408,752.42
减：二、费用	32,777,845.75	63,327,875.50
1. 管理人报酬	18,298,587.70	22,287,789.91
2. 托管费	3,049,764.65	3,714,631.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195,301.16	37,143,459.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34,192.24	181,99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64,807.06	1,066,227,94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64,807.06	1,066,227,943.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8,653,196.48	1,630,291,358.09	3,028,944,554.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764,807.06	-370,764,80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326,749.38	-204,953,480.59	-470,280,229.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015,755.32	149,552,614.85	306,568,370.17
2.基金赎回款	-422,342,504.70	-354,506,095.44	-776,848,60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3,326,447.10	1,054,573,070.44	2,187,899,517.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096,741.39	550,549,791.04	1,434,646,53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6,227,943.16	1,066,227,943.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657,249.08	445,819,600.73	1,083,476,84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47,594,524.52	3,665,497,803.16	7,013,092,327.68
2.基金赎回款	-2,709,937,275.44	-3,219,678,202.43	-5,929,615,47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1,753,990.47	2,062,597,334.93	3,584,351,325.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高潮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张力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谢先斌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23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94,111,652.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5,372,033.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60,380.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208,047,620.99	16.24%	13,135,580,508.74	53.3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125,055.89	16.77%	1,125,055.89	26.2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1,958,616.52	53.30%	7,239,700.41	53.1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98,587.70	22,287,789.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66,077.07	10,811,698.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9,764.65	3,714,631.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40,287,490.23	1,401,437.46	338,698,443.08	932,899.92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51	格力电器	2016年2月22日	重大事项	22.07	-	-	539,790	12,729,010.66	11,913,165.30	-
000002	万科A	2015年12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20	2016年7月4日	21.99	552,300	7,885,295.39	10,051,860.00	-
000553	沙隆达A	2015年8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68	-	-	718,200	9,185,326.09	7,670,376.00	-
000920	南方汇通	2016年2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80	2016年7月12日	18.10	375,100	6,246,413.00	6,676,780.00	-
300032	金龙机电	2016年6月28日	重大事项	20.10	2016年7月7日	19.80	310,600	6,677,987.23	6,243,060.00	-
300351	永贵电器	2016年6月29日	临时停牌	33.93	2016年7月4日	33.30	169,834	4,778,751.15	5,762,467.62	-
600019	宝钢股份	2016年6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4.90	-	-	1,157,200	6,405,792.58	5,670,280.00	-
002766	索菱	2016	重大	31.74	2016	34.91	138,950	3,692,736.79	4,410,273.00	-

	股份	年 3 月 21 日	资产 重组		年 7 月 5 日					
002065	东华 软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重大 事项	18.71	2016 年 7 月 4 日	22.59	231,425	7,806,870.37	4,329,961.75	-
000693	ST 华 泽	2016 年 3 月 1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12.50	-	-	341,000	5,322,285.86	4,262,500.00	-
600759	洲际 油气	2016 年 6 月 27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7.58	2016 年 7 月 11 日	8.10	527,500	4,710,754.55	3,998,450.00	-
600511	国药 股份	2016 年 2 月 18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27.42	2016 年 8 月 4 日	30.16	110,700	2,790,967.00	3,035,394.00	-
002101	广东 鸿图	2016 年 5 月 3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21.62	-	-	111,600	2,433,390.00	2,412,792.00	-
000415	渤海 金控	2016 年 2 月 1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6.82	2016 年 8 月 11 日	7.50	339,000	2,946,262.00	2,311,980.00	-
600738	兰州 民百	2016 年 3 月 23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8.49	2016 年 7 月 11 日	9.34	258,300	2,564,711.56	2,192,967.00	-
603611	诺力 股份	2016 年 3 月 30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25.37	2016 年 7 月 19 日	27.91	78,800	1,763,772.31	1,999,156.00	-
600843	上工 申贝	2016 年 2 月 18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13.71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8	144,500	2,158,010.34	1,981,095.00	-
300298	三诺 生物	2016 年 3 月 21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20.96	2016 年 8 月 4 日	23.06	49,010	1,024,470.02	1,027,249.60	-
600295	鄂尔 多斯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重大 事项	7.89	2016 年 7 月 14 日	8.46	126,712	1,370,465.45	999,757.68	-
300242	明家 联合	2016 年 5 月 9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34.99	2016 年 8 月 12 日	36.69	28,200	1,047,247.00	986,718.00	-
002682	龙洲 股份	2016 年 4 月 6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12.69	2016 年 7 月 20 日	13.96	59,816	931,601.71	759,065.04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891,454,554.8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8,695,347.9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718,389,952.03 元，第二层次 62,943,144.53 元，无属于第三层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0,149,902.85	88.88
	其中：股票	1,980,149,902.85	88.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601,249.91	11.0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9,192.54	0.05
8	合计	2,227,850,345.3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83,730.05	0.06
B	采矿业	65,346,244.96	2.99
C	制造业	715,315,239.83	32.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857,048.98	3.88
E	建筑业	65,818,635.83	3.01
F	批发和零售业	42,478,642.05	1.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530,062.59	3.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41,884.69	2.91
J	金融业	647,634,639.99	29.60
K	房地产业	115,949,947.64	5.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93,022.97	0.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22,897.60	0.5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02,075.80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10,336.00	0.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842,002.87	2.64
S	综合	9,723,491.00	0.44
	合计	1,980,149,902.85	90.5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452,126	128,810,400.24	5.89
2	601398	工商银行	23,531,800	104,481,192.00	4.78
3	000783	长江证券	6,822,760	79,144,016.00	3.62
4	000776	广发证券	4,520,331	75,760,747.56	3.46
5	601818	光大银行	13,573,200	51,035,232.00	2.33
6	600999	招商证券	2,153,469	35,532,238.50	1.62
7	601988	中国银行	10,150,000	32,581,500.00	1.49
8	601601	中国太保	1,085,693	29,357,138.72	1.34
9	601336	新华保险	725,810	29,322,724.00	1.34
10	601318	中国平安	911,092	29,191,387.68	1.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n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146,833,448.33	4.85
2	601328	交通银行	101,769,962.52	3.36
3	601788	光大证券	99,570,295.84	3.29
4	000776	广发证券	92,601,667.44	3.06
5	600000	浦发银行	75,343,853.56	2.49
6	600837	海通证券	69,758,263.52	2.30
7	000783	长江证券	69,675,240.75	2.30
8	600030	中信证券	69,611,094.75	2.30
9	600015	华夏银行	60,645,632.60	2.00
10	601988	中国银行	60,606,625.00	2.00
11	601398	工商银行	57,655,858.75	1.90
12	601818	光大银行	54,134,755.38	1.79
13	002736	国信证券	50,145,285.48	1.66
14	000750	国海证券	46,488,904.74	1.53
15	000166	申万宏源	45,601,029.22	1.51
16	600999	招商证券	42,479,490.63	1.40
17	601336	新华保险	37,122,772.08	1.23
18	601601	中国太保	36,679,377.57	1.21
19	601628	中国人寿	36,530,835.06	1.21
20	600373	中文传媒	29,416,939.83	0.9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179,487,136.77	5.93
2	600030	中信证券	139,327,565.09	4.60
3	601318	中国平安	119,897,356.32	3.96
4	601788	光大证券	106,401,581.54	3.51
5	000776	广发证券	99,297,027.01	3.28

6	601328	交通银行	98,713,902.65	3.26
7	601939	建设银行	91,067,141.44	3.01
8	600999	招商证券	82,687,009.52	2.73
9	600000	浦发银行	74,993,624.36	2.48
10	600015	华夏银行	60,165,871.40	1.99
11	601398	工商银行	59,972,445.00	1.98
12	600837	海通证券	56,765,837.54	1.87
13	601169	北京银行	52,838,976.96	1.74
14	002736	国信证券	52,738,691.15	1.74
15	000750	国海证券	47,110,745.41	1.56
16	000166	申万宏源	45,722,141.16	1.51
17	600519	贵州茅台	34,517,083.08	1.14
18	600373	中文传媒	29,857,098.58	0.99
19	000568	泸州老窖	28,175,044.03	0.93
20	600240	华业资本	27,989,524.10	0.9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99,468,347.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42,227,626.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另根据 CAPM 模型计算得到的组合 Beta 值，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5 年 9 月 12 日，广发证券公告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23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广发证券在公告中陈述了《调查通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3 号），对长江证券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违规行为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广发证券（000776）和长江证券（000783）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广发证券和长江证券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9,102.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4.25
4	应收利息	58,458.71
5	应收申购款	441,52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9,192.5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1,061	22,195.54	312,325,204.65	27.56%	821,001,242.45	72.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5,372,033.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8,653,196.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7,015,755.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2,342,504.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3,326,447.1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2,545,161,500.97	34.20%	2,370,305.49	35.33%	-
华泰证券	1	11,715,325,589.04	23.05%	1,552,379.40	23.14%	-
华鑫证券	1	11,208,047,620.99	16.24%	1,125,055.89	16.77%	-
中信建投	1	620,813,933.63	8.34%	454,001.51	6.77%	-
安信证券	2	499,803,135.66	6.72%	465,467.45	6.94%	-
东兴证券	1	394,101,297.42	5.30%	367,028.20	5.47%	-
金元证券	1	255,499,913.42	3.43%	186,846.03	2.78%	-
中信证券	1	202,229,370.45	2.72%	188,336.05	2.81%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
《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金元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